

梧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梧安委办〔2018〕19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桂安委办〔2018〕1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

梧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



2018 2 13